

2025 年西安第八医院与阳光报宣传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2 号

乙 方：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

甲方基于宣传医院形象，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之目的，甲方拟委托乙方在《阳光报》制作并发布宣传版面。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发布报纸宣传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发布情况

1. 发布内容：医院宣传
2. 发布规格：24cm×32cm （阳光报整版黑白版面）

第二条 发布媒介

1. 发布媒体：《阳光报》
2. 发布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 发布版面：《阳光报》健康版
4. 发布数量：《阳光报》1 个整版黑白版面

第三条 发布费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宣传发布费：39900 元，大写：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2. 发布费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宣传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若乙方迟延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2960802085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0124X8

第四条 版面的设计、发布



1. 宣传内容由乙方设计的，乙方应该在发布上报前1日，向甲方提供样稿，并由甲方确认。确认后**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发布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在上报前及发布后甲方认为确实需要修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直至甲方认可。

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如期、完整刊登宣传内容。

3. 阳光网新闻同步发布。

4. 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产品，由甲方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的修改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5日

乙方：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李亚平

联系电话：13022888555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5日

